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足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出资暨关联交易**  
**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收到公司提交的《关于补足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出资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该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补足青岛易邦出资的价格以经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的追溯评估结果为基础，结合公司2002年向青岛易邦增资时的相关情况确定，补足出资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补足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出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独立董事：于洪波、麻国安、乔玉湍

2021年5月26日